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84號

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理人 葉乃源

相對人 陳千文

關係人 陳巧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千文於民國110年5月7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分別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(1)3,410,000元(2)1,82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40年5月4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（率）、遲延利息（率）、違約金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陳千文於110年5月6日簽立貸款契約書二紙，向聲請人分別借款(1)2,840,000元、(2)1,510,000元，借款期間(1)自110年5月12日起至140年5月12日止、(2)自110年5月12日起至130年5月12日止，並邀同關係人陳巧姝為一般保證人，詎均未依約按期給付上開債務，共尚欠4,084,284元及利息、

違約金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還款明細表、存證信函、回執、戶籍謄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3年11月7日發函通知相對人、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附表(土地): 113年度司拍字第84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花蓮市	林森段		0000-0000	空白	空白			99.00	1分之1	陳千文(1分之1)

附表(建物): 113年度司拍字第84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合計	附屬建物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						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面積	面積單位		
001	00000-000	建中街35巷26號	林森段 0000-0000地號	住商用、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、2層	一層48.44 二層49.65 屋頂突出物5.75	103.84			平方公尺	1分之1	陳千文(1分之1)

附記：

- 01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02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03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04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05 住址）。
- 06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
07 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